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石新路东、蓉强路北地块		地块编号	XDG(XS)-2020-16 号	建设地点	锡山区东北塘街道石新路东、蓉强路北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1649 平方米					
规 划 控 制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根据方案确定	城 市 设 计	□ 中式,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 简约中式 □ 现代, 体现时代特征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 筑 色 彩	□ 黑、白、灰 □ 淡雅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				
	绿地率		根据方案确定		容积率	≥1.9		□							
	公共绿地				核定建筑面积	≥41133.1 m ²		□							
	用地 范 围	东	南	西	北			□							
		空地	蓉强路	石新路	蓉新路			□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	24M	40M	20M		□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 (河道蓝线) 距离		-	1M	10M	1M		□							
	建筑后退规 划道路红线 (河道蓝线、可 建设用地范 围线) 距离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地上	5M	5M	13M	5M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 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 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 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 无偿积极配合。							
		地下	5M	5M	13M	5M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 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 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建筑限高		□ 低层(≤3层)	□ ≤6层	□ ≤24M	□ ≤11层	□ 高层(≤50M)	综 合 要 求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 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出入口限制		□ 高层(≤100M)	□ 超高层(≤150M)	□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 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 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外除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 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 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 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停车位	机动车	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设置						■ 地块实施范围内, 涉及轨道交通及站点附属设施建设需占用绿化、地块内土地等情形, 土地受让单位应无偿提供并积极配合。							
	非机动车	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设置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 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与北侧现状住宅建筑需满足大寒日 3 小时以上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与北侧现状住宅建筑需满足大寒日 3 小时以上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 地块实施范围内, 涉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 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规划控制要素		□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 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配 套 设 施	□ 卫生服务设施		□ 街道办事处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养老设施		□ 居委会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 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 必须经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批准。							
	□ 物业管理设施		□ 公厕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章方有效。							
	□ 幼托设施		□ 垃圾中转站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文化体育设施		□ 其他					■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型配套设施。							
说明: “■”为有要求的要素; “□”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2020年9月						

